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尹世莉

相　對　人　博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必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肆佰玖拾捌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7條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之公司現登記地址雖在臺北市大安區，惟相對人係於民國115年8月5日申請遷至現址，並由臺北市政府於115年8月18日准予登記，有臺北市政府115年8月18日函1份在卷可佐，而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之最後工作日為115年7月31日，聲請人之最後勞務提供地係在相對人之原址即新北市中和區，應認本件聲請人之債務履行地係在本院管轄範圍內，是本院對於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即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又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

段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資遣費、預告工資、未休特休工資等爭議，於115年8月28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44,498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四、經查：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15年8月28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與聲請人相關部分略以：「（一）勞方尹世莉與資方確認於115年7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尹世莉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給付金額總計為444,498元，資方於115年8月31日前給付，匯入勞方尹世莉原薪資帳戶。（三）勞方尹世莉與資方同意就本爭議案即勞雇關係存續期間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之申訴權利等皆拋棄，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主張、請求、檢舉或申訴，告發、告訴等，並由勞方當場簽署「撤案申請書」；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事後不得對他方有不利言論或舉措。」，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堪信屬實，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給付之444,498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雅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思慈